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內 正 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衛生福利部已函頒「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另，有關未滿 18 歲而離院之機構個案資料（含離院原因及處遇情形），衛生福利部列入 104 年社會福利評鑑之評核資料，要求機構避免此情形之發生。</p> <p>二、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之追蹤輔導個案，應於系統登打個案基本資料及服務紀錄，每半年並將提報「結束家外安置兒童少年後續追蹤個案名冊」，相關主管機關均可知悉個案處理情形。</p> <p>三、衛生福利部已督導各地方政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業務相關會議」，並已定期更新「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業務」跨機關資源資料及聯繫窗口。</p> <p>四、教育部已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由國教署邀集衛生福利部、青年署、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代表，針對自立少年復學輔導作業程序與具體作法實施研商。</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05.07 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